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廖○豪檢察官偵辦黃男被訴妨害名譽案，疑未詳查事證，即率予要求黃男認罪並與告訴人和解，且訊問態度不佳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廖○豪檢察官偵辦黃男被訴妨害名譽案，疑未詳查事證，即率予要求黃男認罪並與告訴人和解，且訊問態度不佳等情」一案，經本院向法務部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調取相關卷證資料，分別經檢評會及法務部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2日及同月7日函復到院，並經本院於112年7月3日詢問廖○豪檢察官，再於同月7日詢問法務部，並據該部於本院詢問後補充提供相關統計資料到院，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述明如下：嘉義地檢署廖○豪檢察官偵辦黃男被訴妨害名譽案，於案件以不起訴處分終結後，遭黃男向檢評會提出個案評鑑之請求，經檢評會作出「請求不成立，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之處分」之決議，然嗣經嘉義地檢署提經該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決議不予處分，並經層報至法務部，由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檢審會)審議後仍予維持不予處分之決定。經核相關審議程序均堪稱嚴謹，並無不當，爰本院對於審議結果予以尊重。

- 一、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有第89條第4項各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得請求檢評會進行個案評鑑：1、受評鑑檢察官所屬機關檢察官3人以上。2、受評鑑檢察官所屬檢察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檢察署對應設置之法院。3、受評鑑檢察官所屬檢察署

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4、受評鑑檢察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上開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開放使個案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可直接對法官、檢察官請求評鑑之規定，係於108年7月17日修法時所增訂(並自109年7月17日施行)，據當時之修法理由說明略以：案件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對於法官執行職務之表現感受最為直接，宜使其等得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取代原其等僅得向第一項各款所列機關、團體陳請提出個案評鑑請求之作法，爰將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之請求權人刪除，改以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代之等語。

- 二、嘉義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4258號妨害名譽案件原係由該署廖○豪檢察官偵辦，該案之被告黃男擔任嘉義市某大廈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與黃姓住戶因小孩管教問題發生爭執而出言辱罵，並以管委會名義發文給該住戶同時副知其他特定住戶，因而遭黃姓住戶提告公然侮辱罪及加重誹謗罪。案經廖○豪檢察官於109年6月4日及同年7月9日兩度傳訊被告黃男，再於同年8月26日傳訊5名證人(其中有2位未到，故實際應訊者為3名證人)調查事實，嗣因廖檢察官轉調公訴組，該案未及偵查終結而交由接辦之列股檢察官承辦，經其依廖檢察官3次訊問所調查事證，於109年11月5日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下稱臺南高分檢)駁回確定。其後，黃姓被告便於109年12月29日主張廖○豪檢察官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向檢評會請求對廖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三、檢評會經過調查，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對本案作出評鑑決議(109 年度檢評字第 192 號)：「請求不成立，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之處分」，並將評鑑結果函知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及嘉義地檢署。決議理由略以：

(一)就本件事實經過及請求人請求意旨觀之，受評鑑人行為尚無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的違誤行為，故請求人指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之請求評鑑事由，顯無理由。惟該會對於個案評鑑請求之審查，並不受請求人請求意旨之拘束，亦得就個案情事一併檢視是否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其餘各款情事，而與本件請求有關者，毋寧僅有受評鑑人行為是否構成「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項第 7 款)之個案評鑑事由。

(二)按「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及第 9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1、請求人謂 109 年 6 月 4 日之偵查庭中，受評鑑人不理會請求人之異議，以及要求請求人認罪、要求其與告訴人和解等情事，由當日之偵查庭庭訊筆錄及譯文觀之，並未見有請求人提出異議，受評鑑人亦未「要求」認罪、和解，而是「訊問」

請求人是否認罪，故請求人此部分指摘純屬主觀感受，不符合事實經過，並非可採。

- 2、請求人謂 109 年 6 月 4 日偵查庭中受評鑑人一再打斷其陳述，由庭訊譯文顯示，受評鑑人僅有一次打斷請求人之陳述（該會卷第 46 頁），在其他偵查對話過程中，請求人均已為完整陳述，故「一再打斷」部分，亦與實際情形不符。
- 3、然而在當日唯一一次打斷請求人陳述之處，顯示出受評鑑人實施偵查當時之心證明顯傾向請求人行為已構成犯罪，受評鑑人於答辯中亦有相同的表示。
- 4、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單純對於案件事實提出法律上判斷，即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不過，本件評鑑請求並非針對法律見解是否錯誤的問題，自然並非因為本案經後續承辦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與受評鑑人之心證不同即認為其行為違法或不當，合先敘明。
- 5、由當日偵查庭庭訊筆錄及譯文觀之，請求人並不否認曾於公開場合對告訴人說出「裝肖仔」、「亂小亂批」等較粗俗的情緒性或責備性的言語（詳見該會卷頁 46），受評鑑人在確認請求人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後，即認定請求人行為構成妨害名譽，在後續問答過程中受評鑑人多次表示請求人構成犯罪，此部分可由當日偵查庭訊譯文證明。相對於此，請求人準備表示其說出前述言語之正當理由時，受評鑑人即基於此項有罪認定，將其陳述打斷並在後續對話中多次向請求人表示其不應該如此講話，認為其請求並不理性、不應對人口出惡言等。

- 6、再者，從當日庭訊譯文可發現受評鑑人僅多次訊問請求人是否認罪，卻未告知請求人認罪後，於其程序上與實體上可能產生的有利或不利影響，即使請求人向受評鑑人說明其為上述言詞時的原因，受評鑑人態度亦未改變，仍反覆問其是否認罪，在請求人表示認罪並經記明筆錄且簽名後，即表明本件觸犯公然侮辱，一定會起訴，而未再調查訊問請求人當時的言詞內容或情境，是否按照客觀社會經驗標準已達到貶抑損害告訴人人格、社會地位的程度等等可能有利於被告之事項。此等偵查行為並不符合檢察官倫理規範所要求之「顧及被告權益」、「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詳加調查斟酌」等原則。
- 7、上述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形，亦可在7月9日的偵查活動中得到證明。當日偵查程序雖然併同處理告訴人就請求人以管委會名義寄送之書信提出加重誹謗告訴，但庭訊重點還是在第一案公然侮辱部分。由庭訊譯文觀之，受評鑑人再次訊問請求人是否曾對告訴人說上述言詞，請求人雖仍表示承認，但隨即多次提出其當時說出那些話是有正當理由，或有前因後果，且明確表示其不認罪，惟受評鑑人就此並未繼續調查或考量，僅是告知請求人行為構成公然侮辱。
- 8、在後續單獨訊問請求人階段，因為請求人表示不認罪，受評鑑人訊問請求人是否認罪的頻率明顯提高，但訊問前或之後均未說明請求人認罪與否對其實體上或程序上權益的可能影響。至庭訊接近終了告訴人亦在場時，受評鑑人直接對雙方表示本件一定會起訴，即使請求人不認罪也會起

訴。請求人此時似乎感覺壓力，因此準備改變自己行為未構成公然侮辱之主張而訊問受評鑑人「如果認罪是不是可以…」、「怎麼樣對我比較好…怎麼配合會比較輕一點」，此時受評鑑人仍未針對認罪與否的影響回答請求人，而是再次表示希望雙方可以和解並撤回告訴，並且直言如果不和解，「公然侮辱罪沒有很重…」、「只是罰金而已…」。

由此可見受評鑑人關注焦點其實是雙方是否達成和解而撤回告訴，請求人認罪與否並不影響受評鑑人認定已成立公然侮辱罪的判斷，差別僅在於是否須提起公訴而已。

(四)根據上述事實，本件受評鑑人於偵查中表明心證固然並無違法不當，但即使請求人變更在第一次偵查期日的決定，表示不認罪，並提出當時說出上述言詞的理由，惟受評鑑人並未加以考量，未注意其他程序上與實體上對請求人可能有利之處，亦未就認罪與否對其權益的可能影響進行告知而僅反覆訊問請求人是否認罪，此行為即與檢察官倫理規範有所抵觸。

(五)受評鑑人行為與檢察官倫理規範有違，已如前述，然而考量其係出於化解請求人與告訴人間爭端之目的，且未對請求人的權益造成嚴重影響，故其違反情節尚未至重大之程度。

(六)據上論結，請求人之請求並非顯無理由，惟本案受評鑑人違失程度未達情節重大，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要件，故請求不成立，並移請行政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95 條為適當之處分。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8 條規定，決議如上。

四、經嘉義地檢署分調字案辦理，查明之結論略以：「公開心證、表明法律見解，雖非刑事訴訟法所明文規定，

應予踐行之犯罪偵查規範，惟學說卻認為司法偵查、審理人員之偵查作為、訴訟指揮、法庭活動，若能依此實行之，則偵查庭中之當事人，因受到檢察官之訴訟程序照料，得以事先預知偵查人員之心證，則可以依據其自行之判斷做出正確之程序決定，復且當事人既然已能預知司法決定可能性的情形下，更能自行決定如何避免程序所不必要之勞力、時間、費用等浪費，若最後仍收到不利於己之司法判斷，亦不會感受到司法決定的突襲性，因此才能提升司法之信賴度。然而，如何程度之公開心證、表明法律見解，則應視個別案件之進行情形，個案予以操作、判斷，難有一定的標準作業流程，應允許承辦檢察官擁有一定程度之裁量判斷餘地。……經檢視妨害名譽前案之全案卷證資料、3次偵查庭訊傳喚調查事項、庭訊錄影音畫面等資料，應允許承辦檢察官廖檢具有個案之程序上裁量判斷餘地，請求人之請求實無理由，其執行職務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是本件查無違失。」。再提請該署111年度第1次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經與會委員共識決，認廖檢察官辦理案件過程中，均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進行，無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事，決議不予處分，爰於111年1月20日將決議內容陳報臺高檢署轉法務部核處。

- 五、臺高檢署於111年3月2日下午召開110年度第5次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討論本案，案經與會委員重新勘驗庭訊光碟之錄影及錄音，參酌相關資料及2位列席人員說明等充分討論，認廖檢就系爭公然侮辱案件召開3次偵查庭，勸諭告訴雙方和解，符合修復式司法之精神，又系爭案件適用法律見解，依法官法第89條第5項規定，應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且廖檢於偵查中，已兼顧雙方利益保障，對被告有利

及不利之事證，均詳加調查，並無利用檢察官職權脅迫情事，亦無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爰以共識決決議，同意嘉義地檢署所報，建議本案不予處分。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上午召開檢審會，經與會委員勘驗庭訊光碟，並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決議「不予處分」，爰於同年 5 月 10 日將上開決議情形函知檢評會。據檢評會 112 年 6 月 1 日函復本院表示，本件既經行政監督權人及審議機關認定不予處分，該會予以尊重，故本案之處分結果已提交該會第五屆第 22 次委員會備查。

六、詢據法務部表示，檢評會由 13 位委員組成，包括檢察官代表 3 位、法官代表 1 位、律師代表 3 位、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6 位任期 2 年。成員組成，確實較檢審會多元，然司法官以外之外部專家對偵查實務運作情形相對較難全面瞭解，於評鑑個案時，倘提出偵查實務運作情形之疑義，即須由具檢察官或法官身分之委員說明、解釋。惟不論係檢評會或檢審會，自運作以來，均秉持客觀立場，程序上嚴守公平公正原則，對個案均經充分討論、調查，如於釐清事實有必要，亦會通知案關檢察官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以保障案關檢察官之程序參與權，最後始以多數決形成共識。本案經嘉義地檢署調查後，認廖○豪無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並迭經臺高檢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委員及該部檢審會委員勘驗光碟及充分討論後，肯認嘉義地檢署之調查結果，均決議不予處分。檢評會之審議結果與嘉義地檢署、臺高檢署之職務評定審議會及檢審會之決定雖有差異，然各該程序均由委員充分就卷證資料調查、討論後，客觀公平地以多數決形成共識，均嚴守程序正義，符合法定程序之要求等語。



七、本院詢問廖○豪檢察官時，據其坦認該案訊問被告過程中，確有多次詢以「是否認罪」以確認其意向，惟開庭時均語氣平和，絕無訊問態度不佳之情事，並說明略以「其實他(按：指該案被告黃男)6月4日已表示認罪了，我是可以不用再傳他了，我是好心想說都是鄰居，因此傳來問問看雙方有無和解。我有曉諭被告黃○○，因為是告訴乃論之罪，如果和解，告訴人可以撤回告訴就不用起訴了，但是若無法和解，按我的心證是會起訴，至於法院要怎麼判非我權責，我還當場翻法條給他們看，表示公然侮辱罪不是很重的罪」等語，可見廖○豪檢察官確實係基於鄰居關係以和為貴之思維，欲再次闡明或勸諭雙方和解，始於109年7月9日再次傳訊被告黃男。

八、另依卷內事證顯示，針對請求人黃男請求個案評鑑意旨所指之事由，檢評會之評鑑決議中已調查確認：1、由109年6月4日之偵查庭訊筆錄及譯文觀之，並未見有請求人提出異議，受評鑑人亦未「要求」認罪、和解，而是「訊問」請求人是否認罪，故請求人此部分指摘純屬主觀感受，不符合事實經過，並非可採。2、由當日庭訊譯文顯示，受評鑑人僅有一次打斷請求人之陳述，在其他偵查對話過程中，請求人均已為完整陳述，故「一再打斷」部分，亦與實際情形不符。而針對檢評會評鑑決議理由中所指出「109年7月9日傳喚請求人及該案之告訴人之偵查活動中，廖檢僅多次訊問請求人是否認罪，卻未告知請求人認罪後，於其程序上與實體上可能產生的有利或不利影響，即使請求人說明其為上述言詞時的原因，廖檢仍未改變，仍反覆問其是否認罪，此等偵查行為並不符合檢察官倫理規範所要求之『顧及被告權益』、『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事證均詳加調查

斟酌』等原則」一節，本件嘉義地檢署調字案簽報辦理情形亦已詳予澄清下列 6 點：1、本案廖檢確有對請求人之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進行實質調查，並無報載「查都不想查，就逼人認罪」、「強逼認罪」等情。2、廖檢於 109 年 6 月 4 日傳喚請求人到庭，於請求人業已當庭表示認罪之情形下，廖檢認妨害名譽前案已達起訴之門檻，而於後續庭訊過程中公開心證、表明法律見解，以避免當事人遭受到突襲性之司法判斷，亦無不當。3、惟廖檢不因請求人業於 109 年 6 月 4 日表示認罪即提起公訴，而是續行於同年 7 月 9 日再次開庭，由庭訊之重心可以知道，廖檢偵查作為之主要目的在於勸諭雙方進行調解。然而過程中，請求人與告訴人均未能心平氣和進行協商，請求人更改口表示對所涉公然侮辱罪嫌不認罪，訊問過程中廖檢開庭語氣均保持平和、未曾發怒、更無飆罵或口出惡言之情形，僅一再確認請求人是否認罪、是否與告訴人調解。廖檢勸諭請求人與告訴人雙方進行調解乙節，確已顧及到被告權益，顯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4、請求人於 109 年 7 月 9 日庭訊改口否認涉及上開公然侮辱罪嫌，又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情下，廖檢辦理該案件，仍然未依其上開公開心證、表明法律見解之情形，本於一罪一罰原則，率然就請求人所涉妨害名譽前案，提起公訴。反而，係於同年 8 月 26 日依請求人於同年 7 月 16 日所提出之答辯狀，傳喚請求人所聲請之友性證人。5、評鑑決議書指摘廖檢漏未查明對請求人有利事證乙節，顯與卷證資料所示，廖檢先後召開 3 次庭訊，並傳喚請求人所聲請之證人訊問對請求人有利事項等情形，相為矛盾。6、據上論結，經檢視妨害名譽前案之全案卷證資料、3 次偵查庭訊傳喚調查事項、庭訊

錄影音畫面等資料，應允許承辦檢察官廖檢具有個案之程序上裁量判斷餘地，請求人之請求實無理由，其執行職務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是本件查無違失。理由論述堪稱詳盡，而其後臺高檢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及法務部檢審會就本案審議過程，復均經歷與會委員重新勘驗庭訊光碟之錄影及錄音程序，並充分討論後，仍決議同意嘉義地檢署所報，本案不予處分，相關審議程序核屬嚴謹。

九、綜上，嘉義地檢署廖○豪檢察官偵辦黃男被訴妨害名譽案，於案件以不起訴處分終結後，遭黃男向檢評會提出個案評鑑之請求，經檢評會作出「請求不成立，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之處分」之決議，然嗣經嘉義地檢署提經該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決議不予處分，並經層報至法務部，由檢審會審議後仍予維持不予處分之決定。經核相關審議程序均堪稱嚴謹，並無不當，爰本院對於審議結果予以尊重。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參考，並送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作為日後辦理評鑑業務參酌。
- 二、調查案結案。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郭文東

范巽綠